

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 216 号 13-14

邮编：400030

法定代表人：赵天锋

联系电话：17302300208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诸暨市东望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诸政采 2025-04-05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诸暨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诸暨市滨江南路 11 号建设大厦

质疑联系人：俞林中

质疑联系方式：13857559289（工作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质疑联系人：王小林

质疑联系方式：0575-87253016

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04 月 27 日

文件获取地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质疑环节：招标文件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我单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获取了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研判；认为招标文件评分条款存在不合理设置条款，具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人为设置控标控分项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不合理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贵单位提出书面质疑如下。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 分）：原材料检测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多项产品利用抽检检测报告作为加分项，具有排斥限制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竞争，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对我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实行差别及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 分）：原材料检测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提供具备 CMA 资格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项目参数技术要求相对应的原材料检测报告：1、多层板：提供符合 GB/T35601-2017、GB/T39600-2021、GB/T18101-2024、JC/T 2039-2010、LY/T1926-2020、GB/T20285-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甲醛释放量达到 ENF 级，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leq 50 \mu\text{g}/\text{m}^3$ ；含水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均符合标准要求；耐霉菌性能（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土曲霉）达到 0 级，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达到 99%以上，燃烧性能等级 B1-C 级，产烟特性达到 s3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1 分）2、钢管：提供符合 GB/T

3325-2024、QB/T4767-2014、QB/T 4371-2012、GB 20286-2006、GB/T20285-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可迁移有害元素（锑、砷、钡、镉、铬、铅、汞、硒）均未检出；理化性能：硬度 $\geq H$ ；附着力优于 2 级；抗冲击优于 4 级；乙酸盐雾试验（300 $\geq$ ）（涂层的耐蚀等级达到 9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9 级）；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 $\geq 99\%$ ；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力 30MJ；最大烟密度 $\leq 75\%$ ，产烟毒性达到 ZA2。（1 分）3、胶粘剂：提供符合 GB 33372-2020、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游离甲醛 $\leq 0.30\leq/k\leq$ 、苯 $\leq 0.20\leq/k\leq$ 、甲苯+二甲苯 $\leq 10\leq/k\leq$ 、二氯甲烷 $\leq 1.0\leq/k\leq$ ，卤代烃总量（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leq 1.0\leq/k\leq$ ；VOC 含量 $\leq 400\leq/L$ ，总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0\leq/L$ 。（1 分）4、橡胶木实木：提供符合 GB/T39600-2021、GB/T35601-2017、LY/T1926-2020、JC/T 2039-2010、GB/T20285-2006、HJ 571-2010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甲醛释放量 $\leq 0.02m\leq/m^3$ 达到 ENF 级、TVOC $\leq 40\mu\leq/m^3$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 $\geq 99\%$ ；防霉菌（黑曲霉、球毛壳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长枝木霉、土曲霉）等级 0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总挥发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0.4m\leq/m^2\cdot\geq(72\geq)$ 。（1 分）5、海绵：提供符合 GB/T 10802-2023、GB 8624-2012、GB/T20285-2006、GB/T 2912.1-2009、GB/T41003.2-2021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撕裂强度、拉伸强度、75%压缩永久变形、回弹率、伸长率、干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 40%压陷硬度损失值均符合标准要

求；游离甲醛 ($m \leq k \leq$) 未检出；燃烧性能达到 B2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

(1 分)。成品检验报告：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提供具备 CMA 资格或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本项目参数技术要求相对应的成品检测报告：1、办公桌：提供符合 GB/T3325-2024、GB/T3560 “-2024、GB202” 6-2006、GB/T202” 5-2006、GB/T21 “4 “-200”、JC/T2039-2010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力学性能、理化性能等均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寿命 $\geq$ ” 万次；甲醛释放量 $\leq 0.03m \leq /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TVOC $\leq 0.2m \leq /m^3$ ；阻燃等级 2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力 $\leq 30MJ$ ；最大烟密度 $\leq$ “5%；绝缘电阻 $\geq 1M \Omega$ 、抗电强度符合要求；防霉菌等级 1 级。(1 分) 2、办公椅：提供符合 GB/T 3325-2024、GB/T3560 “-2024、GB” 624-2012、GB/T21 “4 “-200”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包括邻边垂直度、着地平稳性、安全性能、理化性能；产品寿命 ≥ 13 万次；甲醛释放量 $\leq 0.02m \leq /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TVOC $\leq 0.2m \leq /m^3$ ；燃烧性能等级达到 B2 级；绝缘电阻 $\geq 1M \Omega$ 、抗电强度符合要求。(1 分) 3、餐桌：提供符合 GB/T3325-2024、GB/T3560 “-2024、GB/T202” 5-2006、JC/T 2039-2010、GB202” 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力学性能、理化性能等均符合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 $\leq 0.03m \leq /m^3$ ，TVOC $\leq 0.2m \leq /m^3$ 、产品寿命 $\geq$ ” 万次；防霉菌等级 1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阻燃性达到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量 $\leq 40MJ$ ，试件未整体燃烧。(1 分) 4、餐椅：提供符合 GB/T3325-2024、GB/T3560 “-2024、GB/T202” 5-2006、JC/T

2039-2010、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力学性能、理化性能等均符合标准要求；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leq/\text{m}^3$ ，TVOC $\leq 0.2\text{m}\leq/\text{m}^3$ 、产品寿命 ≥ 14 万次；防霉菌等级 1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阻燃性达到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text{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量 $\leq 40\text{MJ}$ ，试件未整体燃烧。（1 分）5、沙发：提供符合 GB/T 39223.6-2020、QB/T 1952.1-2023、GB/T35607-2024、QB/T4371-2012、GB/T20285-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其他功效学要求体验结果为优；外观要求、力学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均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寿命 ≥ 8 万次；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leq/\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TVOC $\leq 0.25\text{m}\leq/\text{m}^3$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肺炎克雷伯氏菌、粪肠球菌、大肠杆菌） $\geq 99\%$ ；产烟毒性达到 ZA2。（1 分）6、茶几：提供符合 QB/T 4467-2013、GB/T3325-2024、GB/T35607-2024、JC/T 2039-2010、GB/T20285-2006、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外观要求、力学性能、理化性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均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寿命 ≥ 8 万次；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leq/\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TVOC $\leq 0.2\text{m}\leq/\text{m}^3$ ；防霉菌等级 1 级；产烟毒性达到 ZA2；阻燃性达到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250\text{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量 $\leq 40\text{MJ}$ ，试件未整体燃烧。（1 分）7、会议桌：提供符合 GB/T3325-2024、GB/T35607-2024、GB20286-2006、GB/T20285-2006、GB/T21747-2008、JC/T 2039-2010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力学性能、理化性能等均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寿命 ≥ 8 万次；甲醛释放量 $\leq 0.03\text{m}\leq/\text{m}^3$ ；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TVOC $\leq 0.2\text{m}\leq/\text{m}^3$ ；阻燃等级 2 级，产烟毒性

达到 ZA2；其中热释放速率峰值 $\leq 150\text{KW}$ ；5min 内放出的总能力 $\leq 30\text{MJ}$ ；最大烟密度 $\leq 5\%$ ；绝缘电阻 $\geq 1\text{M}\Omega$ 、抗电强度符合要求；防霉菌等级 1 级。（1 分）存在指定性、我司了解，关于抽样检验并不是国家强制要求，只要符合相关检验方法的流程，合法取得的检验报告都应当认可，目前国内办理检验报告流程众多样，抽样只是其中一样，只要是获得资质能够做质量检测的单位，无论是“抽样”“还是“送样”做出的检验报告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求必须是抽样出具的检验报告，对持有送样出具报告的供应商是一种歧视。这样的要求还会造成，供应商已经持有了合法的检验报告（送样），还不得不再去另行出具一份抽样的检验报告，这无疑会增加供应商的负担，与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相违背。因此，要求提供指定抽样检验报告是禁止设置条款。综上所述：检测报告只要是在国家规定合法检测机构办理的，都具有法律效益，试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难道潜在供应商提供送样的检验报告就要受到差别对待吗？为什么必须要指定抽样出具的检验报告？因此上述要求属于违规设置，排斥了送样出具了报告的供应商合法参与，属于不合理排斥供应商，严重排斥了送样做出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合法参与。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

商。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 分）：原材料检测报告及成品检验报告多项产品将 GB 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70 分）：原材料检测报告 2、钢管：提供符合 GB 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3、胶粘剂：提供符合 GB 33372-2020、GB 18583-2008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其中游离甲醛 ≤ 0.30 、苯 ≤ 0.20 、甲苯+二甲苯 ≤ 10 、二氯甲烷 ≤ 1.0 ，卤代烃总量（1, 2-二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 1.0 ；VOC 含量 ≤ 400 ，总挥发性有机物 ≤ 300 。（1 分）。5、海绵：提供符合 GB 8624-2012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成品检验报告 1、办公桌：提供符合 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2、办公椅：提供符合 GB8624-2012、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3、餐桌：提供符合 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4、餐椅：提供符合 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6、茶几：提供符合 GB20286-2006 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7、会议桌：提供符合 GB20286-2006、标准要求的抽样检验报告。8、礼堂椅（报告厅座椅）：符合检测的技术要求（检测依据须为 QB/T2602-2013、GB18580-2017）：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据我司了解：以上产品要求的检测报告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国家强制性标准是必须要执行的。

的；是不能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如果设置为允许负偏离条款；会导致中标供应商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是不允许在市场流通的，因此将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将国家强制性标准设置为加分项；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十五条 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第十条 对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0 分”）：U 盘演示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二、评标标准（4）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0 分”）：U 盘演示：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情况分析

设计方案、理念、全面性、安全性、实施计划等方面进行讲解演示，介绍设计内容，中文配音，与书面内容吻合，能在 WINDOWS 最新操作系统下用较为普及的软件自动播放，对产品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产品实施方案全面细致、产品安全性高低、切实考虑产品对空间整体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6 分，设计方案新颖，理念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完善，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的，得 4-6 分；布置方案较新颖，理念较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的，得 3-4 分；方案不完善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2 分无评判标准，评委如何评判？判定. 设计方案新颖，理念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完善，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布置方案较新颖，理念较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案不完善的依据在哪里？设计方案新颖，理念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完善，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布置方案较新颖，理念较贴合项目需求，实施计划较为完善，较全面考虑可操作性、安全性等；方案不完善是什么？怎么判定？根本无法评判，这类似优、良、一般没法量化、不是量化指标的模糊表述，根本没法细化量化，没有明确，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评分标准划分不够清晰明了、表述不规范、含义不准确、大量采用无明确判断标准的模糊表述，未细化、未量化，没有具体明确判断标准，给予评标委员会成员较大自由裁量权。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质疑事项4：招标文件设置4样要装一汽车的特制成套样品作为评审条款，意在挡住其他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投标。违反了“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

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事实依据、理由 1：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样品提供（1）样品：1、序号 1 课桌椅 1 套 2、序号 80 办公桌 1 张 3、序号 115 八人学生餐桌 1 张 4、序号 117 礼堂椅整椅 1 把属于指定人为设置控标要求，以上四项成套样品的评审范畴明显不属于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此评审项违反 87 号令第 22 条的规定。作为提供样品的理由和评审依据不充足；要求提供四样成套样品 使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需要请汽车长途跋涉运输，增加投标人的运输成本，还使想参与此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提前花费成本找生产厂家订做样品。明显让偏远市、区、县供应商知难而退。为早准备好样品的特定供应商量身打造，意在挡住其他偏远市区县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故意设置障碍，妨碍潜在供应商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没有做到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的确定采购需求。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依据 2：上述四项样品仅凭书面方式都能准确描述清楚，属通用常规技术参数要求；也没有什么特殊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真要是（样品）有什么特殊的需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样品的标准和实际需求，对样品

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不能只凭提供的样品规格、尺寸，外型来断定采购货物的符合性。再加上以上样品即不是什么工艺品，也没有设备的复杂电动操作功能，也不是模型，服装、印刷品等。根本就不需要对样品进行判断；以上样品中所有要求供应商满足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都明确描述的一清二楚，包括(样品)的制作原材料，配件、规格、尺寸，制作要求等，是任何生产厂商中标后都能按技术参数要求生产提供的产品。根本不需要再对成品进行现场主观判断。设置需要提前花费成本订做，需要增加运输成本的整套成型大件样品，无非就是让不是特定的供应商知难而退，自行放弃参与竞争。因此上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的四项大件样品，具有限制性，指定性、倾向性，排斥性。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使潜在供应商无法参与此项目公平竞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了财库 38 号文，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

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删除上述质疑事项 1、2、3、4 中不合理设置；遵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保护潜在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条令回复我司，保留我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时向财政部主管部门举报的权力，。

质疑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质疑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赵天锋在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是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7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U7CB206

名称 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梨路216号13-14（仅限用于行政办公、通讯联络）
法定代表人 赵天锋
注册资本 伍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8月18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销售：教学设备、教学仪器、办公设备、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酒店设备、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塑料制品、家电、五金、实验设备、实验仪器、厨房设备、密集架、文件柜、环卫设施设备、塑胶场地、人造草坪、实木家具、钢木家具、乐器、高低压照明电器、办公家具、黑板、机器人、金属箱柜、玩具、标识标牌、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垃圾桶、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心理辅导设备、机电设备、交通设施、农产品、石材、服装、路灯、绿色植物、安防设备、体育设备、音响设备、场馆座椅；广告制作与设计；不锈钢制品制作及安装。
（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股东及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进行公示。
副本号：1-1-1

<http://gsxt.cq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获取文件凭证

获取 采购文件 回执函

重庆兆欣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已通过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项目名称： 重庆市东望小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渝政采2025-04-05) 标项1的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4月27日 12时06分46秒。



政采云平台